

# 安宁区环境保护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宁环罚(2018) 1号

兰州佳得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5571629531H  
地址：安宁区银滩路通达街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知涵

我厅(局)于2018年3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3月19日，区环境监察局刘祖军、宣荣萍对该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危险废物未按照规范化管理工作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备案登记表未在区环保局进行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照片等相关资料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的规定。

情节：1、逾期时间：不足10天(情节轻微) 2、瞒、漏报种类：2种(情节较重) 3、瞒(漏)报数量：不足50吨(情节轻微) 裁量认定：此违法行为 情节较重，无后果；行政处罚：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壹佰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厅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1. 情节：1、逾期时间：不足10天(情节轻微) 2、瞒、漏报种类：2种(情节较重) 3、瞒(漏)报数量：不足50吨(情节轻微) 裁量认定：此违法行为 情节较重，无后果；行政处罚：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壹佰圆；2. 罚款(大写)壹万玖仟壹佰圆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行培黎分理处

户名：兰州市安宁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户

账号：270300292920001149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甘肃省人民政府或者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甘肃省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